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32号

关于申报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、理论成果奖、 新闻奖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、理论成果奖、新闻奖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精神及要求，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、理论成果奖、新闻奖申报工作启动，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由我省作者或由我省有关单位组织创作生产(归属权为我省所有的)，以独立或第一作者、第一出品人创作出版、公开发表、播映、演出且符合第四届“三大奖”各奖项评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作品(成果)。

获得在第三届江西省理论成果奖评选申报截止之日(2020年3月11日)前尚未评出有关奖项(如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、第二十七届江西新闻奖一等奖和特别奖等)的作品，符合有关申报条件，其出版、发表、播出时间可以延伸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(已经参评或获得过第三届江西省“三大奖”的作品不得再参评)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；

2. 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内容真实，思想健康向上，富有时代特色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和艺术价值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强影响；

3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内容创新、形式创新、手段创新，吸引力和感召力较强；

4. 围绕中心工作，舆论导向正确，体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。

以下情况不列入参评范围：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；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有关规定、属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（具体评选条件详见《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评选实施细则》《第四届江西省理论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》《第四届江西省新闻奖评选实施细则》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表和相关材料须对照《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评选实施细则》《第四届江西省理论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》《第四届江西省新闻奖评选实施细则》具体要求，各单位将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处，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、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第四届江西省文学艺术奖评选实施细则

附件二：第四届江西省理论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

附件三：第四届江西省新闻奖评选实施细则

